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444Q449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零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樊丰阳	住所	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理；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花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86819001700000369

开户银行：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樊丰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5000539203

西峡农商银行营业部

2024 年 04 月 09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从事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项目多年，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2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917)41 证明 000003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17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4Q449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2937.2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		¥2937.2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4Q449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8190017000003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7003015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35166.56	2025-07-10 10:57:06		
4411362507003015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7583.28	2025-07-10 10:57:06		
4411362507003015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8682.25	2025-07-10 10:57:06		
4411362507003015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538.43	2025-07-10 10:57:06		
4411362507003015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59.48	2025-07-10 10:57:06		
4411362507003015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4395.82	2025-07-10 10:57:06		
4411362507003015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967.27	2025-07-10 10:57:06		
合计金额	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零玖分				¥78993.0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6月15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4Q449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8190617000003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8000506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5166.56	2025-08-05 15:22:14	
4411362508000506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7583.28	2025-08-05 15:22:14	
4411362508000506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8682.25	2025-08-05 15:22:14	
4411362508000506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538.43	2025-08-05 15:22:14	
4411362508000506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59.48	2025-08-05 15:22:14	
4411362508000506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4395.82	2025-08-05 15:22:14	
4411362508000506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967.27	2025-08-05 15:22:14	
合计金额	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零玖分				¥78993.0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444Q449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8190017000003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4504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5166.56	2025-09-03 08:41:42	
4411362509004504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7583.28	2025-09-03 08:41:42	
4411362509004504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8682.25	2025-09-03 08:41:42	
4411362509004504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538.43	2025-09-03 08:41:42	
4411362509004504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59.48	2025-09-03 08:41:42	
4411362509004504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395.82	2025-09-03 08:41:42	
4411362509004504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967.27	2025-09-03 08:41:42	
合计金额	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零玖分				¥78993.0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1) 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码：豫 23JNX2FD7M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委托单位：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同胜审字【2023】第 372 号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茂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茂林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茂林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林茂林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林茂林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3JNX2FD7M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林茂林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茂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林茂林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茂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茂林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3JNX2FD7M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茂林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林茂林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JNX2FD7M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226,685.56	2,647,554.65	短期借款	34	48,000,00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6	15,741,037.44	19,314,864.44
应收账款	5	66,102,627.63	17,804,330.10	预收账款	37	1,600,000.00	1,800,000.00
预付账款	6	862,414.72	871,050.72	应付职工薪酬	38	505,030.68	162,871.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207,873.76	130,050.45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307,118.52	212,620.39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1,583,443.80	4,042,201.80	其他应付款	42	570,753.89	1,113,819.00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66,624,695.77	22,521,604.89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70,082,290.23	25,577,757.66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股权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66,624,695.77	22,521,604.89
固定资产原价	20	228,406.00	165,558.00		52		
减：累计折旧	21	128,457.26	87,646.00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99,948.74	77,912.00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452,446,400.00	452,446,4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30,500,000.00	30,5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3,057,543.20	2,634,06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452,546,348.74	452,524,31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456,003,943.20	455,580,464.77
资产总计	32	522,628,638.97	478,102,06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522,628,638.97	478,102,069.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

编制单位：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7,613,250.89	6,499,622.79
减：营业成本	2	3,795,100.00	5,924,248.80
税金及附加	3	62,609.05	62,508.1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050,701.66	2,425,827.2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1,504.00	4,583.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8,366.53	-4,523.9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8,386.33	-4,937.4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13,206.71	-1,908,437.47
加：营业外收入	22	25,878.54	
其中：政府补助	23	25,878.54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00	2,903.6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2,90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38,985.25	-1,911,341.11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38,985.25	-1,911,34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编制单位：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800,146.15	9,280,95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5,82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61,432.22	567,3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661,578.37	10,014,1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063,012.00	5,679,63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05,314.38	2,360,4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91,977.37	925,5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9,859,295.71	766,87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8,019,599.46	9,732,5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9,358,021.09	281,64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2,848.00	12,7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2,848.00	12,7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2,848.00	-12,7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20,869.09	268,89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2,647,554.65	2,378,65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26,685.56	2,647,55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

编制单位：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	-	422,446,400.00	-	-	-	2,634,064.77	455,580,464.77	30,500,000.00	-	-	422,446,400.00	-	-	-	4,386,48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	-	422,446,400.00	-	-	-	2,634,064.77	455,580,464.77	30,500,000.00	-	-	422,446,400.00	-	-	-	4,386,48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23,478.43	423,478.43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985.25	738,985.25								-1,952,42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15,506.82	-315,506.82	-	-	-	-	-	-	-	-41,080.53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315,506.82	-315,506.82	-	-	-	-	-	-	-	-41,080.5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	-	422,446,400.00	-	-	-	3,057,543.20	456,003,943.20	30,500,000.00	-	-	422,446,400.00	-	-	-	2,634,064.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444Q4492,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圆整; 住所: 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森林改培; 林业产品销售; 森林固碳服务; 林产品采集;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花卉种植;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

1、 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累计发生巨额亏损, 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 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 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 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累计发生巨额亏损, 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 (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原值的 5%) 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

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

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3%、免税项目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9.39	779.39
银行存款	1,226,406.17	2,646,775.26
合 计	1,226,685.56	2,647,554.65

2、应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66,102,627.63	17,804,330.1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6,102,627.63	17,804,330.1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财和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72.61%
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907,382.00	25.58%
小计	64,907,382.00	98.19%

3、预付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862,414.72	871,050.72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862,414.72	871,050.72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森林项目	789,600.00	91.56%
小计	789,600.00	91.56%

4、其他应收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307,118.52	212,620.39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07,118.52	212,620.39

(2) 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林政大队	55,112.00	17.94%
张智颇	31,655.00	10.31%

贾畔	24,633.00	8.02%
董国红	30,000.00	9.77%
五里桥电管所	14,019.98	4.57%
合计	155,419.98	50.61%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583,443.80	4,042,201.80
合计	1,583,443.80	4,042,201.8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165,558.00	62,848.00		228,406.00
累计折旧	87,646.00	40,811.26		128,457.26
账面净值	77,912.00			99,948.74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452,446,400.00	452,446,400.00
合 计	452,446,400.00	452,446,400.00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	

9、应付账款**(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741,037.44	19,314,864.44
合 计	15,741,037.44	19,314,864.44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林业局	13,880,000.00	88.18%
小计	13,880,000.00	88.18%

10、预收账款**(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6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1,800,000.0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林业局	1,600,000.00	100.00%
小计	1,600,000.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62,871.00	2,060,634.00	1,736,244.00	487,261.00
职工福利费		102,222.00	102,222.00	
社会保险费		469,502.02	469,502.02	
公积金		79,106.00	79,106.00	
工会经费		36,010.04	18,240.36	17,769.68
合 计	162,871.00	2,747,474.06	2,405,314.38	505,030.68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225.43	115,62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0.37	5,781.35
教育费附加	7,608.22	3,468.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2.15	2,312.54
印花税	2,287.59	2,860.73
所得税		
合 计	207,873.76	130,050.45

13、 其他应付款**(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70,753.89	1,113,819.00
合 计	570,753.89	1,113,819.0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国储林回车地租	545,972.00	95.66%
小计	545,972.00	95.66%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西峡县林业局	27,450,000.00	90.00%			27,450,000.00	90.00%
西峡县财政局	3,050,000.00	10.00%			3,050,000.00	10.00%
合 计	30,500,000.00	100.00%			30,5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木寨林场、黑烟镇林场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合计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初余额	2,634,064.77	4,586,486.41
本年增加数	738,985.25	-1,911,341.1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38,985.25	-1,911,341.1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315,506.82	41,080.5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315,506.82	41,080.53
本年年末余额	3,057,543.20	2,634,064.77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7,608,663.73	6,496,622.79
其他业务收入	4,587.16	3,000.00
合 计	7,613,250.89	6,499,622.79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3,795,100.00	5,924,248.8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795,100.00	5,924,248.80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2,609.05	62,508.16
合 计	62,609.05	62,508.16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办公费	173,717.80	69,131.00
水电费	37,955.87	27,220.05
业务招待费	11,504.00	4,583.00
工资	1,994,184.00	1,669,402.00
福利费	102,222.00	2,004.00
折旧费	40,811.26	34,839.66
社保费	469,502.02	493,001.94
工会经费	36,010.04	37,057.78

维修费		3,700.00
公积金	79,106.00	77,994.00
培训费	7,066.00	1,080.00
职工保险费	3,500.00	3,500.00
车辆保险费		2,013.81
其他		300.00
差旅费	72,200.00	
残保金	22,922.67	
合 计	3,050,701.66	2,425,827.24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8,386.33	-4,937.44
手续费及其他	19.80	413.50
合 计	-8,366.53	-4,523.94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5,878.54	
合 计	25,878.54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00.00	2,903.64
合 计	100.00	2,903.64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444Q4492，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圆整；住所：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花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1.33 万元，较去年同期 649.96 万元增加了 111.37 万元；营业利润 71.32 万元，较去年同期-190.84 万元增加了 262.16 万元；利润总额 73.90 万元，较去年同期-191.13 万元增加了 265.03 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1)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61.33	649.96	111.37	17.13%
营业成本	379.51	592.42	-212.91	-35.94%
毛利总额	381.82	57.54	324.28	563.57%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1.33 万元，较去年同期 649.96 万元增加了 17.13%。实现毛利总额 381.82 万元，较去年同期 57.54 万元增加了 563.57%。

(2) 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5.07	242.58	62.49	25.76%
财务费用	-0.84	-0.45	-0.39	-86.67%
合计	304.23	242.13	62.10	25.65%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304.2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2.13 万元增加了 62.10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30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2.58 万元增加了 62.49 万元；财务费用-0.84 万元，较去年同期 -0.45 万元减少了 0.39 万元。

(3) 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61.33	649.96	111.37	17.13%
营业成本	379.51	592.42	-212.91	-35.94%
税金及附加	6.25	6.25		
三项费用	304.23	242.13	62.10	25.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8	-0.29	2.87	989.66%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73.90	-191.13	265.03	138.66%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利润总额 73.90 万元较去年同期-191.13 万元增加了 26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了 111.37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了 212.91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增加了 62.10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了 2.87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52,262.86	47,810.21	4,452.65	9.31%
其中：流动资产	7,008.23	2,557.78	4,450.45	174.00%
固定资产	9.99	7.79	2.20	28.24%
长期股权投资				
无形资产	45,244.64	45,244.64		
二、负债合计	6,662.47	2,252.16	4,410.31	195.83%
其中：流动负债	6,662.47	2,252.16	4,410.31	195.83%
三、所有者权益	45,600.39	45,558.05	42.34	0.09%

资产总额 52,262.86 万元，较去年同期 47,810.21 万元增长了 9.31%，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7,008.2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557.78 万元增加了 4,450.45 万元，同比增加 174.00%。固定资产 9.99

万元较去年同期 7.79 万元增加了 2.20 万元。负债总额 6,662.47 万元，较去年同期 2,252.16 万元增加了 4,41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 6,662.47 万元比去年同期 2,252.16 万元增加了 195.83%。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750707056R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革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立、清算事宜中的会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16号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03 1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羊群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1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协字(1999) 2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豫 24FNH93X1N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丰宇审字【2024】03008号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4FNH93X1N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峡县秋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26,949.22	1,226,685.56	短期借款	34	48,000,000.00	48,000,00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6	6,364,817.44	15,741,037.44
应收账款	5	59,498,284.63	66,102,627.63	预收账款	37	1,200,000.00	1,600,000.00
预付账款	6		862,414.72	应付职工薪酬	38	641,922.08	505,030.6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722.40	207,873.76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497,755.38	307,118.52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1,583,443.80	其他应付款	42	656,216.43	570,753.89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56,863,678.35	66,624,695.77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60,122,989.23	70,082,290.23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56,863,678.35	66,624,695.77
固定资产原价	20	472,299.00	228,406.00		52		
减：累计折旧	21	209,342.16	128,457.26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262,956.84	99,948.74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452,446,400.00	452,446,4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30,500,000.00	30,5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3,022,267.72	3,057,54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452,709,356.84	452,546,34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455,968,667.72	456,003,943.20
资产总计	32	512,832,346.07	522,628,63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512,832,346.07	522,628,63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西畴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174,764.79	7,613,250.89
减：营业成本	2	6,259,119.32	3,795,100.00
税金及附加	3	45,853.80	62,609.0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823,326.99	3,050,701.6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9,789.00	11,504.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006.86	-8,366.5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209.06	-8,386.3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8,471.54	713,206.71
加：营业外收入	22	18,158.93	25,878.54
其中：政府补助	23	18,146.84	25,878.54
减：营业外支出	24	3,781.50	1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2,848.97	738,985.25
减：所得税费用	31	100,17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7,321.48	738,98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379,107.79	7,800,14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5,830.53	861,43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484,938.32	8,661,57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189,480.80	5,063,01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48,069.40	2,405,31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88,385.07	691,9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4,846.39	49,859,2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340,781.66	58,019,59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55,843.34	-49,358,02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43,893.00	62,8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3,893.00	62,8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3,893.00	-62,8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8,0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8,000,000.0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99,736.34	-1,420,86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1,226,685.56	2,647,55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6,949.22	1,226,68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编制单位：西藏林芝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422,446,400.00	-	3,057,543.20	455,003,943.20	30,500,000.00	422,446,400.00	2,634,06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	422,446,400.00	-	3,057,543.20	455,003,943.20	30,500,000.00	422,446,400.00	2,634,06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275.48	-35,275.48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21.48	-37,32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2,046.00	2,046.00	-	-	-315,506.8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046.00	2,046.00	-	-	-315,506.82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盈余公积转存其他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422,446,400.00	-	3,022,267.72	455,968,667.72	30,500,000.00	422,446,400.00	3,057,543.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444Q4492,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圆整; 住所: 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森林改培; 林业产品销售; 森林固碳服务; 林产品采集;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花卉种植;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累计发生巨额亏损, 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 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 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 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累计发生巨额亏损, 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 (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原值的 5%) 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

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

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3%、免税项目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9.39	279.39
银行存款	126,669.83	1,226,406.17
合 计	126,949.22	1,226,685.56

2、应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59,498,284.63	66,102,627.63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9,498,284.63	66,102,627.63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南阳财和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80.68%
森林项目工程款	6,678,284.63	11.22%
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20,000.00	8.10%
小计	59,498,284.63	100.00%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862,414.72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862,414.72

4、其他应收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497,755.38	307,118.52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97,755.38	307,118.52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林政大队	289,318.00	58.12%
张智颇(社保费)	47,664.00	9.58%
西峡县供电公司	10,278.32	2.06%
张智颇(公积金)	14,032.00	2.82%
小计	361,292.32	72.58%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施工		1,583,443.80
合计		1,583,443.8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228,406.00	243,893.00		472,299.00
累计折旧	128,457.26	80,884.90		209,342.16
账面净值	99,948.74			262,956.84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452,446,400.00	452,446,400.00
合 计	452,446,400.00	452,446,400.00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364,817.44	15,741,037.44
合 计	6,364,817.44	15,741,037.44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林业局	3,820,000.00	60.02%
周文慧	50,820.00	0.80%
赵晓	46,904.00	0.74%
赵定才	42,883.20	0.67%
谢文超	39,521.60	0.62%
小计	4,000,128.80	62.85%

10、预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2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600,000.0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林业局	1,200,000.00	100.00%
小计	1,200,000.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1,922.08	505,030.68
合 计	641,922.08	505,030.68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22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0.37
教育费附加		7,60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2.15
印花税	722.40	2,287.59
合 计	722.40	207,873.76

13、 其他应付款**(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6,216.43	570,753.89
合 计	656,216.43	570,753.89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国储林回车地租	545,972.00	83.20%
财政局	86,500.00	13.18%
小计	632,472.00	96.38%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西峡县林业局	27,450,000.00	90.00%			27,450,000.00	90.00%
西峡县财政局	3,050,000.00	10.00%			3,050,000.00	10.00%
合 计	30,500,000.00	100.00%			30,5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木寨林场、黑烟镇林场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合 计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3,057,543.20	2,634,064.77

前期更正差错		
本年增加数	-37,321.48	738,985.2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7,321.48	738,985.2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2,046.00	315,506.8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2,046.00	315,506.82
本年年末余额	3,022,267.72	3,057,543.20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9,128,964.79	7,608,663.73
其他业务收入	45,800.00	4,587.16
合 计	9,174,764.79	7,613,250.89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6,259,119.32	3,795,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6,259,119.32	3,795,100.00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5,853.80	62,609.05
合 计	45,853.80	62,609.05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办公费	59,264.03	173,717.80
水电费	50,345.64	37,955.87
业务招待费	9,789.00	11,504.00
工资	1,916,700.00	1,994,184.00
福利费	6,720.00	102,222.00
折旧费	80,884.90	40,811.26
社保费	471,680.25	469,502.02
工会经费	63,549.80	36,010.04
维修费	710.00	
公积金	80,968.00	79,106.00
培训费		7,066.00
职工保险费	3,500.00	3,500.00

车辆保险费	4,439.86	
差旅费	43,658.00	72,200.00
残保金	23,964.25	22,922.67
交通费	7,153.26	
合 计	2,823,326.99	3,050,701.66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2,209.06	-8,38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其他	202.20	19.80
合 计	-2,006.86	-8,366.53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政府补助	18,146.84	25,878.54
其他	12.09	
合 计	18,158.93	25,878.54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781.50	100.00
合 计	3,781.50	100.00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0,170.45	
合 计	100,170.45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07 日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444Q4492，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圆整；住所：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花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7.48 万元，较去年同期 761.33 万元增加了 156.15 万元；营业利润 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71.32 万元减少了 66.47 万元；利润总额 6.28 万元，较去年同期 73.90 万元减少了 67.62 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1)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项目	单位：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17.48	761.33	156.15	20.51%
营业成本	625.91	379.51	246.40	64.93%
毛利总额	291.57	381.82	-90.25	-23.64%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7.48 万元，较去年同期 761.33 万元增加了 20.51%。实现毛利总额 291.57 万元，较去年同期 381.82 万元减少了 90.25 万元。

(2) 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2.33	305.07	-22.74	-7.45%
财务费用	-0.20	-0.84	0.64	76.19%
合计	282.13	304.23	-22.10	-7.26%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282.13 万元, 较去年同期 304.23 万元减少了 22.10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282.33 万元, 较去年同期 305.07 万元减少了 7.45%; 财务费用 -0.20 万元, 较去年同期 -0.84 万元增加了 0.64 万元。

(3) 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17.48	761.33	156.15	20.51%
营业成本	625.91	379.51	246.40	64.93%
税金及附加	4.59	6.26	-1.67	-26.68%
三项费用	282.13	304.23	-22.10	-7.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	2.58	-1.14	-44.19%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6.28	73.90	-67.62	-91.50%

从上表中可看出, 全年利润总额 6.28 万元较去年同期 73.90 万元减少了 6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营业收入增加了 156.15 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了 246.40 万元, 毛利总额减少了 90.25 万元; 三项费用合计减少了 22.10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51,283.24	52,262.86	-979.62	-1.87%
流动资产	6,012.30	7,008.23	-995.93	-14.21%
非流动资产	45,270.94	45,254.63	16.31	0.04%
其中: 固定资产	26.30	9.99	16.31	163.26%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	45,244.64	45,244.64		
二、负债合计	5,686.37	6,662.47	-976.10	-14.65%
其中: 流动负债	5,686.37	6,662.47	-976.10	-14.65%
三、所有者权益	45,596.87	45,600.39	-3.53	-0.01%

资产总额 51,283.24 万元，较去年同期 52,262.86 万元减少了 1.87%，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6,012.30 万元较去年同期 7,008.23 万元减少了 995.93 万元。固定资产 26.30 万元，较去年同期 9.99 万元增加了 16.31 万元，同比增加了 163.26%。无形资产 45,244.64 万元，较去年保持不变。负债总额 5,686.37 万元，较去年同期 6,662.47 万元减少了 97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 5,686.37 万元，较去年同期 6,662.47 万元减少了 1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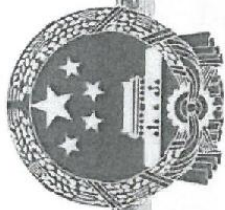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0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87DD9W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应当随身携带、随时出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损毁。

名称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会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22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2月22日10时30分00秒由市场监管总局(内行)生成。
2. 数字签名: ADE2EAAVburaKdA5+poDQ3Ker30esCwED3/c95Y7x1ZMw9gStoedVleu5DCL29FA-EMWwzPNDVYBmH4dGedPTx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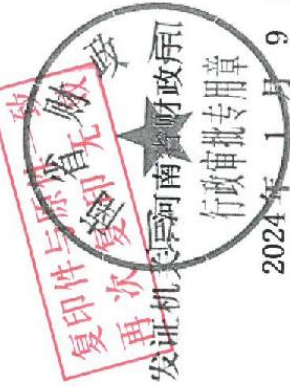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会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2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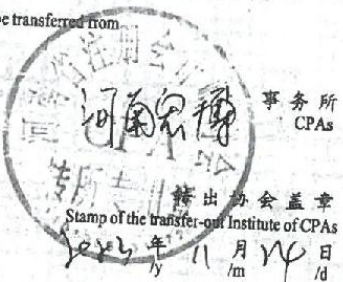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4-21
工作单位 河南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010377042165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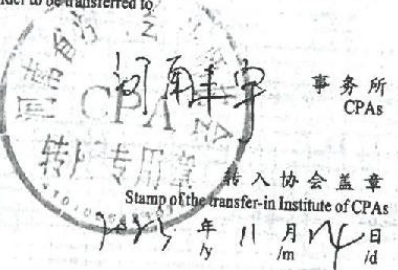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00077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11 02
年 月 日



致效
复印性与原件无
再次复印

姓名 杨梦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7-05
工作单位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92070545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31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1004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南阳财和审字（2025）第 4 号



审计机构：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N8DT663A



审计报告

南阳财和审字[2025]第 4 号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峡林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峡林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峡林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西峡林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



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峡林茂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峡林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峡林茂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峡林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



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峡林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



况可能导致西峡林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 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9,174,764.79	18,499,368.33
减：营业成本	2	6,259,119.32	12,788,40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5,853.80	138,574.9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823,326.99	4,534,159.25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006.86	-5,771.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其它收益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8,471.54	1,043,995.71
加：营业外收入	15	18,158.93	18,525.07
减：营业外支出	16	3,781.50	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62,848.97	1,061,620.78
减：所得税费用	18	100,170.45	94,44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321.48	967,179.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		
七、每股收益：	33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35	×	

单位负责人：樊丰阳

财务负责人：李成

制表人：王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00,000.00	-	-	-	422,446,400.00	-	-	-	302,226.77	2,720,040.95	455,968,66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	-	-	-	422,446,400.00	-	-	-	302,226.77	2,720,040.95	455,968,66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8,722.00	598,457.55	967,17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7,179.55	967,17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8,722.00	-368,722.00	-368,722.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8,722.00	-368,722.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00,000.00	-	-	-	422,446,400.00	-	-	-	670,948.77	3,318,498.50	456,935,847.27

单位负责人：樊丰阳

财务负责人：李成

制表人：王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01 - 12月

编制单位: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2,710.00	15,379,10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371.97	105,830.5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0,044.29	13,189,480.80
支付的职工薪酬		3,655,407.94	1,848,069.40
支付的税费		1,271,180.90	888,38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457.38	414,84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8.54	-855,84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99.00	243,8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9.00	-243,8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现金净增加额		-68,007.54	-1,099,736.34
加:期初现金余额		126,949.22	1,226,685.56
五、期末现金余额		58,941.68	126,949.22

法定代表人: 樊丰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冰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基本情况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444Q449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樊丰阳，住所：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经营范围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花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常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



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



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 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九)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免税/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会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79.39	279.39
银行存款	126,669.83	58,662.29
合计	126,949.22	58,941.68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照主要客户列示：

客户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森林项目工程款	6,678,284.63	19,420,422.27
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20,000	4,820,000
南阳财和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59,498,284.63	72,240,422.27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按照主要项目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7,755.38	245,619.27
合计	497,755.38	245,619.27

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209,342.16	520,298.00
累计折旧	209,342.16	317,201.00
账面净值	262,956.84	203,097.00

5、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木寨林场资产划转	166,950,000.00	166,950,000.00
黑烟镇林场资产划转	285,496,400.00	285,496,400.00
合计	452,446,400.00	452,446,400.00

6、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7、应付账款

(1)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6,364,817.44	17,792,082.80
合计	6,364,817.44	17,792,082.8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林业局	6,820,000.00	38.33%
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2.81%
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659.00	0.77%
天天广告耗材经营部	108,837.00	0.61%
合计	7,566,496.00	42.53%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1,922.08	336,041.00
合计	641,922.08	336,041.00

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5,827.34
企业所得税		94,44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1.37
教育费附加		5,27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6.55
印花税	722.40	185.64
合计	722.40	288,036.95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6,216.43	642,472.20
合计	656,216.43	642,472.2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出资金额	持 股 比 例 (%)	增加	减少	出资金额	持 股 比 例 (%)
西峡县林业局	27,450,000.00	90%			27,450,000.00	90%
西峡县财政局	3,050,000.00	10%			3,050,000.00	10%
合计	30,500,000.00	100%			30,500,000.00	100%

1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 期 增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余额
木寨林场、黑烟镇林场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合计	422,446,400.00			422,446,4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0,040.95	3,057,543.20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2,046.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0,040.95	3,059,589.20
加：本期净利润	967,179.55	-37,32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722.00	302,226.7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8,498.50	2,720,040.95

(二) 损益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128,964.79	18,499,368.33
其他业务收入	45,800.00	
合 计	9,174,764.79	18,499,368.33

2、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成本	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6,259,119.32	12,788,409.65
合 计	6,259,119.32	12,788,409.65

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5,853.80	138,574.91
合 计	45,853.80	138,574.91

4、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办公费	59,264.03	199,025.20
水电费	50,345.64	42,980.95
业务招待费	9,789.00	3,223.00
交通费	7,153.26	11,000.58
差旅费	43,658.00	49,158.00
工资	1,916,700.00	2,954,269.00
福利费	6,720.00	118,400.00
累计折旧	80,884.90	107,858.84
社保费	471,680.25	803,043.75
工会经费	63,549.80	95,650.20
公积金	80,968.00	140,804.00
培训费		2,400.00
职工保险费	3,500.00	3,500.00
车辆保险费	4,439.86	2,845.73
残保金	23,964.25	
维修费	710.00	



合计	2,823,326.99	4,534,159.25
----	--------------	--------------

5、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2209.06	-5,86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	202.2	89.50
其他		
合计	-2006.86	-5,771.19

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政府补助	18146.84	18,525.07
其他	12.09	
合计	18158.93	18,525.07

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781.50	900.00
合计		

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0,170.45	94,441.23
合计	100,170.45	94,441.23

（二）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本年度总现金流入 8,278,081.97 元，总现金流出 8,346,089.51 元，现金净流量-68,007.5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278081.9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298090.51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008.5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7,999.00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7,999.00 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 元。



四、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财务部是公司从事一切财政事务及资金活动的管理与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其工作范围和职责主要有：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公司的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审核各项资金使用和费用开支；收回售楼款，清理催收应收款项；办理日常现金收付，费用报销，税费交纳，银行票据结算，保管库存现金及银行空白票据，按日编报资金日报表；做好公司筹融资工作；处理、协调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

2、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财经法规、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季度、月份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帐、分类帐、辅助帐及时记帐、结帐、对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帐证相符；管理好会计档案。

3、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设置成本归集程序和成本核算帐表，做好成本核算，控制成本支出，收集登记汇总各项成本数据资料，及时、正确地为成本预测、控制、分析提供资料；按合同、预算、审核支付工程、设备、材料款项，配合工程部等部门做好工程，材料设备款的结算及竣工工程决算；完善各项成本辅助帐的设置，健全各项统计数据。

4、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利用会计核算资料，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判断和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配合公司内部审计。

根据上述工作范围和职责，为加强财务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资金审批制度

1、资金审批总则

(1) 公司3000元以上的款项的支付，须经公司董事长签字批准。如董事长不在公司，3000元以下可以由总经理签字批准。

(2) 财务专用章，公司法人章及支票必须分开保管，公司法人章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和支票由出纳负责保管。印章代管须办理交接手续，代管人员必须对印章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外单位用本公司印章需经公司领导同意并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部原则上不得将已加盖财务专用章及公司法人章的支票预留在公司，如因工作需要，需先填好限额，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 开具的支票须写明经批准同意的收款人全称，收取的发票须与收款相符。如收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公司予以配合支付给第三者，必须有收款人的书面通知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5) 往来款的冲转（指非正常经营业务），须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

(6) 非正常经营业务调出资金须经过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

(7) 用以支付各种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保存原件，复印件不得作为原始凭证，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2、施工工程用款审批制度

施工工程用款由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支付，其程序按以下“施工工程专用款支付审批工作流程”执行。

(1) 承包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并填写工程支付审批表。

(2) 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经理、董事长审批。

(3) 公司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财务对外付款。工程款的审批应按以上流程依次进行，不得空缺事后补签。如对已签部分有异议的可与相关人员沟通，有分歧的报领导解决，禁止压单行为。

3、行政费用支出管理制度

(1) 公司管理人员的费用报销，须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财务方可报支。

(2) 涉及应酬等非正常费用，须公司董事长批准。

4、公司差旅费开支制度

(1) 公司员工因工出差借款或报销，由各部门经理审签后，报公司财务部

门审核，并送公司总经理批准，方能借款或报销。报销的单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写明日期、金额，必须大小写相符，字迹清楚，数字准确，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或收款专用章，分别有经办人、批准人签字。凡有审签权限的部门经理须在财务部门签留字样备案。

（2）员工出差应填写出差“借款申请单”并按规定程度报批后，到财务部门预借差旅费。出差返回后，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出差人员必须在回公司后一个星期内报销差旅费，并结清出差借款。不准不经批准自行改变出差地点、路线，否则不予报销。各种单据要金额清楚，日期准确，起止站完全，并应按顺序将出发地点和到达地点、时间、车票等准确填入旅差费报销单。出差人员凡费用超标（如请客、送礼等）须作书面说明。按规定的时间及审批手续到财务部门报销。

（3）报销时，对于在日常办公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如业务招待支出、市内交通、办公费用等），应统一填写“费用发生明细表”（要实事求是），且应是正式发票（被财务承认为有效的），否则不予财务处报销。需报销之单据应在费用发生当月交财务处报销，逾期不予办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当月交办的，应及时说明理由。对于没有原始发票的费用支出，应以其他发票冲抵，应由经办人本人签字认可，报总经理批准。

（4）凡收据中涉及到多人领款，为了保证资金安全，明确责任，应分别由领款人签字，不得一人代签。

（5）员工差旅费报销规定：住宿费，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执行（标准另行制定），超标自付（如有特殊情况需报总经理批准方可报销），节约归己。膳食费按规定标准报销，不得报销与此不相关的费用。短途出差不享受住宿补助。财务部有权对不实的出差费用向员工出差居住地酒店直接查询，如有虚假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处罚。

（6）员工出差乘坐交通工具：乘坐火车硬卧、轮船四等舱、飞机需报总经理批准。员工在本市内出差，只报销公交车票，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报销出租车

票。

(7) 下列情况不予报销：

- a、私自涂改的单据；辨认不清和铅笔书写的单据；内容与实际物品不符、大小写不一致的单据；违反财经规定的单据。
- b、丢失单据无法取证和无法证实支付现金者。
- c、出差时因私绕道乘车，游山玩水的车船票、宿费、以及不合理的退票费。
- d、违章罚款及其它因当事者过失造成损失浪费（重大事故赔损费由公司审定处理）。
- e、其它不符合国家开支标准的，无理由跨的单据。
- f、超过1个月以上的出差单据、假票据或不符合规则的票据，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5、车辆维修费及汽油费管理制度

(1) 公司车辆维修保养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应指定维修点，维修费用一般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结算。

(2) 公司汽油票由办公室统一保管并设帐登记使用。

6、办公费用，会议费用及其他费用管理制度。

(1) 公司办公用具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管理

(2) 办公室财产台帐为财务部附设帐册。

(3) 公司各部门因工作需要，需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召开会议，应由部门经理提出建议，报董事长批准，其会务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4) 有关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各项津贴的发放标准由公司人事劳资管理部门制定，经董事长批准后报财务部备案。

7、行政费用报销制度

(1) 公司行政费用现金支出范围为：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差旅费，向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及不够支票起点100元的零星开支。

(2) 公司职员报销行政费用应填写报销单，由经办人员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报送财务部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签字，并按本章第1条的规定进行审批支付。

(3) 应酬、礼品费用支出实行一票一单，事前申报制，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凡未具备报销条件（如没有对方单位的收款凭证），需领用支票或现金者必须填写借款单，借款单留财务存底，待借款还回时财务开冲帐收据给经办人。

(5) 支票领用单，借款单必须由经办人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财务审核后，由财务部直接支付。

(6) 银行支票如发生丢失，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财务部和开户银行报告，如系空白支票所造成的损失，丢失人员负有赔偿责任。

(7) 其他有关费用及成本支出的程序以公司规定为准。

第三章凭证要求和审核

1、原始凭证应具备的内容：

- (1) 凭证名称；
- (2) 填制凭证的日期；
- (3) 填制凭证单位的名称或填制人的姓名；
- (4) 经办人的签名或盖单；
- (5) 接受凭证的单位名称；
- (6) 经济业务的内容；
- (7) 数量、单价和金额；

(8) 各种发票、收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单；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办理收款业务的要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单。

2、对原始凭证的技术性要求：

(1) 凡填有大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必须相符。

(2) 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手续完备的验收证明。需入库的物资，必须填写出入库验收单，由实物保管人员按计划或合同验收后，在验收单上填写实收数额并签章。不需入库的物资，除经办人在凭证上签章外，必须交给实物保管人员或使用人员进行验收，并在凭证上签章。

(3) 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或个人的收款证明以及签字，有审批人签字，并有付款的依据。

(4) 职工因公出差借款的借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上。收回款项时应另开收据，不得退还原借款借据。

(5) 预付性汇款，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作为原始凭证，不得以汇款回单代替。

(6) 属于现金发放性质的原始凭证，原则上应由本人领取签名。有委托他人代领的，由代领人签名；由一人代领多人的，须逐个签章，不得通栏划大括号签一个章。

(7) 自制原始凭证应设计科学、格式规范、计算清楚。如计提折旧、职工福利基金等，要列名称、计提基数、提取率、提取额等。分配工资及费用时，要列分配标准、分配率、分配额。

(8) 凡凭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不清、与经济业务本身内容不符者，应予退回或重新补正。

3、原始凭证的审核

各项报销的原始凭证，报财务审查其合法性并送公司总经理批准。

4、记账凭证的内容及填制要求：

(1) 凭证日期：一般应按实际受理经济业务的日期填列。

(2) 凭证编号：应按月编制自然数列顺序。

(3) 凭证摘要：应简明扼要，真实反映经济业务的内容，不得含混不清，过于简略。

(4) 会计科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

(5) 凭证金额：必须与原始凭证相符。

(6) 所附原始凭证张数，要与原始凭证相符。

(7) 有关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出纳、会计、交款人必须在相关会计凭证上签名或盖章。

(8) 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时，必须附有内容完备的原始凭证。

第四章资金管理和监督

1、公司员工因公借款，必须办理借款申请单。会计根据内容填写齐全，完整的借款申请单，编制会计凭证，会计、出纳、收款人必须在付款凭证上签字。

2、公司预付款项，必须根据合同或协议办理付款申请单。经财务审核并报总经理审签后办理付款；付款手续不齐备的，会计不得编制付款凭证，也不得付款。

3、备用金和预付款的使用，必须依照下列规定：

(1) 具有规定的用途，期限及限额；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凭费用支出单据到财务部门报销；用现金或支票进行零星采购的七天内报销；通过银行汇款进行预付款的二十天内报销。

(3) 以上各项支出，原则上前款不清，后款不借。

(4) 对违反规定用途和不符合开支标准的支出，财务不予报销。

(5) 对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能报销而又没还款的备用金，若超期时间在三个月内的收取资金占用费日息的万分之二；三个月以上一年之内的收取资金占用费日息万分之三。在次月工资中扣回本息。

第五章处罚办法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1—3倍：

(1) 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2)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 (4) 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5) 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6) 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7) 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1) 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2) 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3) 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4)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 (5) 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6) 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7)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第六章、本制度所指的由总经理批准的事项，如因总经理出差期间，均由董事长审批。

第七章、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八章、本制度从即日批准之日起执行。

投标人：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2日

9. 投标人出具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西峡县林业局：

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